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202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有机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长职责、权限进行规定。董事长在本细则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行使如下具体职责和权限:

- (一)审议批准总裁提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具体分工的方案;
- (二)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外,公司派出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营班子成员的候选人,由总裁提名,董事长决定;
- (三)决定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审计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聘任和解聘事项;
- (四)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的组成人选;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项工作经费计划;

(六)决定公司在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行使股东权力时,非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集体审议决策的事项;

(七)公司资金、交易审批权限:

1、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内部借款。

2、批准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不含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及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仍包含在内。

3、批准超出总裁权限,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批准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提出的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奖惩条例等相关制度,批准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所有员工的工资绩效等奖罚事项或其他专项奖励事项;

(九)其他经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十)基于保证公司利益及管理效率,董事长有权决定其他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第三章 其他

第六条 董事会专项工作经费

(一)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由公司财务部门核算,董事长审批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批,列入当年财务预算;

(二)董事会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

1、董事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费用支出;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费用;

3、董事会的其他工作费用支出。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